



会议研讨

□ 本报记者 陈红卫

二〇二六海丝港口合作论坛之港航法律专题论坛综述

法商融合赋能绿色港航 法治协同共促海丝繁荣

法治是国际经贸往来的“通用语言”，也是港航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根基。5月28日，第十届海丝港口合作论坛之港航法律专题论坛在浙江宁波举行。

当前，全球港航业进入绿色低碳转型与数字智慧革新深度融合期，传统航运规则与新业态适配不足、国际海商规则话语权分配不均、跨境合规治理难度加大等问题日益凸显。

以法治共识夯实港航治理根基

多位嘉宾从完善立法、涉外法治、争议解决、合规建设等维度，为构建现代化港航法治体系建言献策。

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汪必新指出，新海商法施行是我国港航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。面向未来，应持续深化浙港法律合作。

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表示，香港作为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与国际知名海事仲裁地，具备成熟的海事争议解决机制。

浙江省国资委副主任童海桑表示，国有企业是合规经营与法治建设的排头兵，将支持省属港航企业依托国际平台深化合作。

本次论坛围绕海事司法、ESG治理、国际仲裁、跨境合规、责任立法等热点问题举办主旨演讲。

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潘勇峰提出，要以完善规则体系、强化专业审判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强协同联动为抓手，以高质量海事司法服务保障绿色转型与海洋经济发展。

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任为民指出，航运业ESG正从可持续框架转向韧性驱动框架，地缘政治与供应链风险成为首要关切。

与会专家还就港口经营人民事责任立法完善、新仲裁法框架下涉外海事临时仲裁突破、亚太海事仲裁发展趋势等议题深入研讨。

专题对话环节，中外专家围绕ESG与跨境港口合规、区域法治差异、绿色航运治理、脱碳法治保障等议题进行交流。

论坛发布三项法治创新成果，为港航领域纠纷化解、风险防控、合规评价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国方案。

一是水上“一站式”解纷中心正式运行。该中心由浙江海事局与宁波海事法院共建，构建“一个平台、两个入口、三个环节”调解机制。

二是对外经贸国别法律风险研究报告发布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基于三年审判大数据，覆盖66个国家和地区，按国别精准画像、靶向提示风险。

三是《合规管理体系 有效性评价》国家标准首次宣介。该标准从体系构建、运行实施、绩效改进等方面设立评价指标。

四是《合规管理体系 有效性评价》国家标准首次宣介。该标准从体系构建、运行实施、绩效改进等方面设立评价指标。

五是《合规管理体系 有效性评价》国家标准首次宣介。该标准从体系构建、运行实施、绩效改进等方面设立评价指标。

六是《合规管理体系 有效性评价》国家标准首次宣介。该标准从体系构建、运行实施、绩效改进等方面设立评价指标。

七是《合规管理体系 有效性评价》国家标准首次宣介。该标准从体系构建、运行实施、绩效改进等方面设立评价指标。

八是《合规管理体系 有效性评价》国家标准首次宣介。该标准从体系构建、运行实施、绩效改进等方面设立评价指标。

九是《合规管理体系 有效性评价》国家标准首次宣介。该标准从体系构建、运行实施、绩效改进等方面设立评价指标。

十是《合规管理体系 有效性评价》国家标准首次宣介。该标准从体系构建、运行实施、绩效改进等方面设立评价指标。

“聚焦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”系列之一



编者按

当前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列入立法工作计划。本次修法以“司法现代化”为核心理念，聚焦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架构，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健全涉案财物处置，建构轻罪治理程序等重点问题。

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视域下立案程序改革与完善

□ 樊崇义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、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）

刑事诉讼程序自立案正式开启，立案程序的规范程度直接决定后续侦查、审查起诉、审判全流程司法质量，关乎刑事司法公信力与公民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基本权利保护成效。

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被视作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、推进司法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契机，立案程序作为诉讼源头环节，成为本次修法重点优化板块。

立案程序现存深层问题，精准定位本次修法立案程序改革核心方向，系统性完善立案程序各项制度规则，既能堵塞执法漏洞，规范侦查机关立案裁量行为，又能筑牢人权保障第一道防线。

刑事立案程序运行现存问题 第一，立案法定标准原则笼统，认定尺度标准不一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，立案需满足有犯罪事实、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两大核心条件。

第二，立案监督机制单向失衡，监督覆盖范围存在盲区。现行法律框架下的立案监督呈现明显单向化特征，监督重心集中于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消极立案行为。

第三，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不足，救济渠道层级单薄。程序知情权、异议复议权、申诉救济权是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程序权利。

第四，权利配置上，实现从权利缺失向全层级程序救济完善跨越。明确当事人知情权、复议权、申诉权、管辖异议权，法定文书出具时限。

第五，程序架构上，实现从独立行政化阶段向前审入口审查模式优化。厘清立案审查与侦查取证程序边界，适度引入司法审查机制。

第四，刑事案件管辖规则粗放，管辖冲突频发。针对跨区域犯罪、网络犯罪、单位犯罪、关联犯罪等特殊类型案件，未细化管辖判定标准。

第五，立案程序独立固化，与侦查程序边界混淆。立案与侦查边界模糊，部分侦查取证行为提前至立案审查阶段实施，程序顺序错乱。

刑事立案程序运行现存问题 第一，立案法定标准原则笼统，认定尺度标准不一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，立案需满足有犯罪事实、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两大核心条件。

第二，立案监督机制单向失衡，监督覆盖范围存在盲区。现行法律框架下的立案监督呈现明显单向化特征，监督重心集中于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消极立案行为。

第三，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不足，救济渠道层级单薄。程序知情权、异议复议权、申诉救济权是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程序权利。

第四，权利配置上，实现从权利缺失向全层级程序救济完善跨越。明确当事人知情权、复议权、申诉权、管辖异议权，法定文书出具时限。

第五，程序架构上，实现从独立行政化阶段向前审入口审查模式优化。厘清立案审查与侦查取证程序边界，适度引入司法审查机制。

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立案程序具体制度完善路径

一、重塑分层细化立案标准，统一司法适用尺度

本次修法对立案法定条件进行拆解细化，构建双重刚性立案准入门槛。第一层级为事实证据门槛，明确立案必须具备能够证明犯罪事实发生的初步客观证据。

第二层级为追诉必要性门槛，明文划定排除立案法定情形，对于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、案件超过法定追诉时效、行为人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人、合法民事经济纠纷等情形，一律不予刑事立案。

建议增设禁止性立案条款，严格区分刑事犯罪与民事侵权、商事违约边界，严禁侦查机关动用刑事立案手段插手经济纠纷。

二、构建双向全域立案监督体系，强化监督刚性效力

在本次修法中，建议增设违法立案监督专项条款，形成消极立案与积极违法立案双向监督格局。一方面，保留完善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监督规则，检察机关接到当事人申诉后，依法督促侦查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理由。

另一方面，新增不应立案而立案监督规则，检察机关发现案件不符合法定条件却被立案、重复立案、超管辖立案等情形，有权要求办案机关提交立案依据与书面说明。

三、完善当事人程序权利体系，搭建多层次救济渠道

以立法形式明确立案环节当事人各项法定权利，夯实人权保障制度基础。首先，保障程序知情权，规定办案机关接收报案、控告、举报材料后，必须在七日内出具书面文书。

其次，完善层级化异议救济程序，当事人对立案、不予立案决定存在异议，可在收到文书七日内向原办案机关申请复议；对复议结果不服，可在期限内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。

最后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四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五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新时代法学期刊的使命与践行

前沿话题

□ 徐雨衡（《清华法学》编辑部主任、编委）

法学期刊既是思想驰骋之原野，也是学术交流之津梁。在新时代，全面依法治国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布局，中国式现代化稳步推进。

法学期刊应优化内容的创新理论的学术表达范式，将严谨庄重的政治话语，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理论概念。可开设特色专栏，邀请权威专家从学理层面深度解读重大政策内涵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针对宪法实施、国家治理、国家安全、涉外法治、重大社会议题等重点领域稿件，推行“同行学术评议+政策专业咨议”双轨评审模式。

三、内容传播：创新表达范式，推动理论落地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法学期刊应建立常态化政策学习机制，精准挖掘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中蕴含的学术增长点与理论突破点。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、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共同富裕等重要论断。

知情权，规定办案机关接收报案、控告、举报材料后，必须在七日内出具书面文书，明确告知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结果，并详细载明事实依据与法律理由；不属于自身管辖的案件，二十四小时内完成案件移送，及时告知相关当事人。

其次，完善层级化异议救济程序，当事人对立案、不予立案决定存在异议，可在收到文书七日内向原办案机关申请复议；对复议结果不服，可在期限内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。

最后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四、精细化刑事案件管辖规则，化解管辖冲突乱象

本次修法优化刑事案件管辖基础原则，确立以主要犯罪地管辖为核心，被告人居住地管辖为补充的通用管辖规则。

正式确立当事人管辖异议法定权利，当事人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认为案件立案管辖违反法律规定，可在知悉立案信息七日内向办案机关提交书面管辖异议申请。

五、优化立案程序架构模式，厘清立案与侦查边界

调整立案绝对独立的程序架构，将立案定位为刑事审前程序入口审查环节，理顺立案审查与侦查取证的逻辑关系。

六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七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八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九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十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十一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十二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十三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十四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十五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十六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十七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十八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十九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二十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二十一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二十二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二十三、完善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衔接规则，明确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的衔接规则。

